

证券代码：300482

股票简称：万孚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76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 A 座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继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6,244,0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0477%，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11,647,52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4361%。
2.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4,59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116%。
3.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10,58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12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（代理人）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，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16,241,129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2,9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75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：10,579,000 股，反对票数：0 股，弃权票数：2,900 股。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李荔、邵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决议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